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物探分公司文件

西南物探制〔2024〕87号

关于印发《西南物探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现将新修订的《西南物探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物探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南物探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依据东方物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公司安全〔2022〕26号）要求，遵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并结合分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交通安全管理是指在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事载人和载物的机动车、从业人员、运输服务承包商、有车单位、车辆运行、车辆装载、运行道路、应急等方面的综合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从业人员主要包括：汽车驾驶员（含合同化驾驶员和外聘驾驶员）、运输组长、防御性驾驶培训师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有车单位是：物探队、山地物探项目部、工程中心、华阳科研生产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装备服务中心。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分公司所属各单位和为分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承包商，可控震源、车载钻机、履带钻机、叉车的安全管理不纳入本细则管理范围。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安全环保部职责：

（一）负责宣贯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交通安全的管理制度，制定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二）督促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的执行。

（三）履行驾驶员资质、能力等事项的审查职责，核发和注销内部准驾证。

（四）协同人力资源部开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驾驶员、HSE 管理员）和防御性驾驶培训师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能力评价。

（五）督促各有车单位的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制定与落实。

（六）负责组织交通安全检查，对各有车单位交通运输 HSE 工作考核评价。

（七）组织开展运输服务承包商的安全业绩年度考评。

（八）组织开展交通违章约谈和违章信息通报。

（九）参与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处置。

（十）负责组织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条 生产设备部职责：

（一）负责宣贯国家道路运输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的管理制度，制定分公司相关管理实施细则。

（二）督促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的执行。

（三）负责分公司运力调配、车辆现状分析并提出需求

计划，运输业务服务外包和审批承包商车辆需求数量道路运输（车辆运行）管理。

（五）负责分公司车辆运行监控的业务管理，组织监控发现违章行为的核查及认定工作，做好分公司有关安全行驶公里数的统计汇总工作。

（六）协同人力资源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押运员兼装卸管理、危货运输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资质管理。

（七）负责车辆登记、资质和年审管理，并建立技术档案。

（八）负责组织报废车辆进行技术鉴定和报废数量审定。

（九）负责车辆技术性能检测、检验和维护的管理。

（十）履行承包商车辆技术性能和资质审查工作监督管理职责。

（十一）参与评定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十二）负责分公司 HSE 交通运输分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编制分公司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十四）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十五）参与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十六）组织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处置。

第八条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职责：

（一）负责分公司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源配置及现状分析，提出需求建议和计划。

(二) 负责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能力评估。

(三) 负责组织开展外聘驾驶员的培训，履行相关审查职责。

第九条 财务经营部职责：

(一) 负责道路运输安全经费的投入保障和使用管理。

(二) 负责车辆及驾乘人员的保险投保、理赔管理。

(三) 履行相关车辆采购职责。

(四) 负责车辆报废的申报和处置。

第十条 纪委办公室职责

(一) 负责组织收集有关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二) 组织开展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的合规性评价。

(三) 参与涉及交通运输法律纠纷的处理。

第十一条 分公司机关其它部门和单位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HSE 监理中心职责：

(一) 负责监督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

(二) 负责交通安全的查患纠违和违章上报。

(三) 做好分公司车辆运行监控平台日常管理工作。

(四) 履行对参与施工项目车辆和驾驶员准入资质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物探队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交通安全的管理制度。

（二）作为项目交通运输安全工作责任主体，履行对参与项目施工各工序和承包商的交通运输工作的指挥部署、监督检查与考核职责。

（三）组织开展项目运力需求计划的评价和审定工作，道路运输风险识别、工作安全分析及控制措施的制定等工作。

（四）审核参与施工项目的有车单位提交的交通运输HSE管理方案，组织编制和实施采集项目《HSE作业计划书》中有关的风险管控措施。

（五）组织审查工程中心提供项目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含外聘驾驶员、承包商驾驶员）的资质及能力，验收驾驶员“一人一档”资料，查验承包商和外聘驾驶人员违法记录，建立人员动态信息台账。

（六）组织开展本单位参加项目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评价考核培训效果，监督审查工程中心提供的驾驶人员防御性驾驶培训工作。

（七）组织审查工程中心提供项目施工的车辆（含承包商车辆）技术性能和证照，验收车辆“一车一档”资料，建立车辆信息台账。

（八）负责实施本单位车辆技术性能检验、维护以及“一车一档”和“一人一档”的建立工作。

（九）负责对本单位和采集项目施工的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

（十）负责施工项目零星物流运输服务的监督、检查。

（十一）检查督促项目相关方严格履行运输服务承包HSE协议。

（十二）负责组织编制和演练采集项目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十三）负责组织施工项目交通安全检查，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工作分析会，做好事故事件上报和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山地物探项目部、服务中心、装备服务中心：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交通安全的管理制度。

（二）负责组织建立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车辆人员信息台账，订立交通安全工作目标，制定项目交通运输HSE管理方案，并按规定实施。

（三）负责实施本单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能力评价、资质取得、HSE业绩考核、“一人一档”及承包商和外聘驾驶人员违法记录查验工作。

（四）负责实施本单位车辆技术性能检验、维护和“一车一档”建立工作。

（五）负责组织开展参与项目驾驶人员的防御性驾驶培

训，能力评估，做好相关记录，建立“一人一档”和“一车一档”资料，接受物探队检查验收。

（六）负责做好本单位车辆运行监控工作。

（七）负责组织本单位交通安全检查，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工作分析会，分析、评价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分解落实。

（八）负责审核本单位的运输服务承包商和外聘驾驶员需求计划和准入资质，对运输服务承包商和外聘驾驶员履行管理职责。

（九）指定专人按规定做好危化品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工作。

（十）负责组织本单位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

（十一）组织或参与本单位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十二）负责本单位的车辆报废初审、上报和参加处置工作。

（十三）负责本单位其它交通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职责分配

（一）分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驾驶员、HSE 管理员、防御性驾驶培训师监管，包括违章考核与通报，内部准驾证核发、培训师培训考评等工作，指导、监督、检查、评价、考

核各有车单位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分公司生产设备部负责车辆运行监控人员、车辆检验员、油料押运员兼装卸管理、民爆物品押运员兼装卸管理、危货运输驾驶员的动态监管及资质取得等工作，指导、监督、检查、评价有车单位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各有车单位应指定班组或专人归口管理本单位交通运输工作，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履行培训、选拔、监督、检查等综合管理职责，做好人员资质取得和维护工作。

第十六条 汽车驾驶员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合同化驾驶员：

（1）符合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的《岗位说明书》相关要求；

（2）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资质；

（3）身体条件符合驾驶机动车；

（4）岗前履职能力评估应为合格及以上。

2. 外聘驾驶员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行车不良记录；

（2）具备从业岗位资质（持有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等有效证件）；

（3）年龄合规，身体健康（执行公安部第91号令机动车驾驶员体检标准），无职业禁忌症；

(4) 驾龄 5 年以上，车型驾龄在 3 年以上；

(5) 无毒驾、酒驾及肇事逃逸等违法记录。

(6) 无重大交通违章及违法记录；

(7) 培训和跟车路考，里程不少于 5 公里，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聘用，培训过程应做视频记录；

(8) 服从企业管理，遵守企业劳动纪律。

(二) 主要工作职责

1. 文明礼貌行车，安全、及时完成自己每天所承担的运输任务。

2. 负责每天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例行自检自查，例行保养，发现故障及时上报，保持车容清洁，车况良好。

3. 负责车载运行监控设备、车载电台、行车记录仪检查维护，确保正常有效运行，车用安全设施完好。

4. 负责新增风险源的有效处置并及时上报。

(三) 实习管理

新上岗或转岗的合同化驾驶员，通过入厂安全教育后，应安排跟车实习，执行分公司有关实习人员管理要求，有车单位制定实习安全工作方案，经考核合格方可单独驾驶。

(四) 内部准驾证管理

分公司依据公司《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实行“甲、乙、丙”三类准驾证管理（甲：专职驾驶员，乙：兼职驾驶员，丙：外聘驾驶员），并同时执行以下条款：

1. 发放范围：分公司所属单位在岗驾驶员、外聘驾驶员、具有专业驾驶经历的车辆管理、检验（修理）人员、驾驶转岗人员和其他因工作需要需办理人员。

2. 申办条件：申办内部准驾证人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有效证件，参加道路运输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外聘驾驶员取证执行外聘驾驶员有关管理条款。

3. 分公司在册驾驶员内部准驾证有效期五年；外聘驾驶员内部准驾证的有效期为一年；准驾证换发应由分公司人员使用单位组织开展培训，由分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考核，经培训考核评价合格由分公司安全环保部审查通过后核发内部准驾证。

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人员由分公司组织开展内部准驾取证培训考核。

5. 新增专兼职驾驶员内部准驾证取证执行外聘驾驶员内部准驾证管理流程。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或暂扣、注销内部准驾证，并在备案资料中注明：

- （1）患有影响安全驾驶职业禁忌症的；
- （2）驾驶证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销的；
- （3）因严重违反安全行车规定受到处理的；
- （4）驾驶员本人提出注销内部准驾证的；
- （5）道路运输安全驾驶培训不合格的。

（五）教育培训

1. 主要培训内容：

（1）基础知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道路运输行业标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

（2）专业技术知识。车辆结构及性能、车辆修理及维护保养、车辆安全装置等；

（3）防御性驾驶。车辆检查、道路安全风险识别及处置，培训应针对工区风险和车型类别开展；

（4）个人防护及职业卫生知识、急救知识、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酒精及药物管理；

（5）职业道德教育；

（6）典型交通事故案例；

（7）其它交通安全知识。

2. 以下情况应对员工进行再教育培训：

（1）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度发生重大修改时；

（2）驾驶员换驾车型；

（3）离岗 6 个月及以上重新上岗时；

（4）违章记分满 6 分以上（含 6 分）或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责任人。

3. 各有车单位每年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学习会，对未归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可采取归队补课、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

4. 防御性驾驶培训

(1) 驾驶人员防御性驾驶培训考核合格是参与项目施工的前置条件；

(2) 防御性驾驶培训应由取得公司或分公司防御性驾驶培训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培训师；

(3) 防御性驾驶培训应围绕项目道路和施工季节特点、车辆类别、承运货物理化特性、工序特点、生产组织模式等开展有针对性培训，培训形式分课堂教学和现场实操两部分；

(4) 培训考核应由车辆使用单位组织实施并开展评估，评估工作要求执行公司《防御性驾驶评估工作指南》并结合实际填报《防御性驾驶评估表》(附件1)；

(5) 物探队对参与项目的驾驶人员防御性驾驶培训考核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验收和考核。

(六) 外聘驾驶员管理

1. 内部准驾证办理流程

(1) 提出申请

有车单位对需办证人员应严格审查从业资质、身体状况、违章记录等信息，审查合格后填报《西南物探分公司外聘驾驶员准入申请表》(附件2)，另附《西南物探分公司申请内部准驾证人员信息表》(附件3)，由各有车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分公司生产设备部、人力资源部审查，审查通过后提请分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2）培训考核

分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各有车单位按照分公司有关培训管理要求对外聘驾驶员开展培训，重点内容应包括：制度规程、防御性驾驶（含上路实操）、应急处置等，培训结束后由有车单位组织考核评价（路考不少于5公里），不合格者不得聘用，并做好有关培训考核记录（含视频记录）。

（3）提交资料

有车单位完成培训考核工作后，填报《西南物探分公司外聘驾驶员内部准驾证办证审查表》（附件4），汇总《西南物探分公司外聘驾驶员内部准驾证申请表》、《西南物探分公司申请内部准驾证人员信息表》，报分公司生产设备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审查。

（4）上报核发

以上审查通过后，由安全环保部填报《东方物探公司机动车准驾证审批表》（附件5）提交分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安全环保部核发内部准驾证。

2. 聘用单位应提前做好人员聘用计划，按照内部准驾证办理流程开展相关工作，不得未取证即参与项目施工。

3. 聘用单位按照分公司相关规定，与获得内部准驾证的外聘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外聘驾驶员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交通安全专项培训，累计安全培训教育不少于6学时。

5. 对个人能力不符、组织纪律松懈、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等不符合分公司管理要求的外聘驾驶员，应及时予以清退。

（七）分级管理

1. 分级标准

按照生理特性、心理特性、能力表现、个性特征四个方面，29项指标，评审结果形成A、B、C三类，风险等级为A类最高，依次为B、C类人员（具体分类标准见附件6）。

2. 工作要求

一类车辆只能由C类中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A类人员禁止从事危货运输、夜间行车、一类车驾驶等风险较高的交通运输工作，应适配条件见附件7。

3. 培训要求

一类车辆驾驶人员除完成基础培训外，还要进行专项防御性驾驶培训，相关培训标准见附件8。

4. 各有车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人员管理措施，施工前开展人员能力评价，建立评价档案并做好人员分级管理。

第十九条 运输管理组长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符合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的《岗位说明书》相关要求。
2. 取得公司或分公司防御性驾驶培训师资格。
3. 岗前履职能力评估应为合格及以上。

（二）教育培训：

1. 上岗前要按照新职业（工种）资格标准要求的知识和技能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月。

2. 培训内容包括：

- （1）国家、企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
- （2）交通运输、车辆管理、应急处置等基础知识；
- （3）车辆调度、运行监控工作流程；
- （4）电子运单、电子路单、行车安全知识。

3. 人力资源部、有车单位每年应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三）主要工作：

- 1. 根据项目施工需求，合理调配、协调项目车辆使用。
- 2. 制定项目车辆使用计划，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措施。
- 3. 监督、检查项目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 4. 协助队领导，组织对参与项目施工的车辆和驾驶人员的验收。

5. 做好“一人一档”和“一车一档”管理工作。

6. 做好车辆运行监控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防御性驾驶培训师管理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参加公司或分公司防御性驾驶培训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2. 连续两年未参加培训师复训或复训考核不合格人员将取消培训师资格。

3. 取消培训师资格的人员,可作为单位防御性驾驶评价师参与对培训人员的考评工作。

4. 岗前履职能力评估应为合格及以上。

(二) 教育培训:

1. 防御性驾驶培训师应每年定期接受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

2.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1) 专业基础知识;

(2) 培训师课堂培训技巧;

(3) 课件制作;

(4) 现场教学;

(5) 道路实训考评等。

(三) 主要工作:

1. 开展防御性驾驶培训、考核和评估。

2. 参与项目道路风险踏勘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

3. 提交项目防御性驾驶培训工作总结及上报工作信息。

第二十一条 民爆物品押运员兼装卸管理

(一) 基本任职条件:

1. 符合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的《岗位说明书》相关要求。

2. 持有效的民爆物品管理、储存、运输的相关资质证书。

3. 岗前履职能力评估应为合格及以上。

(二) 教育培训：

1. 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
2. 上岗前要按照新职业（工种）资格标准要求的知识和技能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3. 培训内容包括：
 - （1）国家、企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
 - （2）民用爆炸物品的基础特性、消防、应急知识等；
 - （3）地震勘探基本原理、野外施工方法和工作流程；
 - （4）电子运单、行车安全知识。
4. 人力资源部、生产设备部每年应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三) 主要工作：

1. 负责民爆物品的核实、装卸、押运、发放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记录；
- 2、负责合理计划药量；
- 3、参与民爆物品的对口工作。

第二十二条 油料押运员兼装卸管理

(一) 基本任职条件：

1. 符合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的《岗位说明书》相关要求。
2. 持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装卸管理资质证书。
3. 岗前履职能力评估应为合格及以上。

(二) 教育培训：

1. 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
2. 上岗前要按照新职业（工种）资格标准要求的知识和技能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3. 培训内容包括：
 - （1）国家、企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
 - （2）危化品的基础特性、消防、应急知识等；
 - （3）地震勘探基本原理、野外施工方法和工作流程；
 - （4）电子运单、行车安全知识。
4. 人力资源部、生产设备部每年应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三）主要工作：

1. 负责联系作业班，确定作业班用油量和用油计划，同油料车驾驶员制定油料运送计划，协助驾驶员填写电子运单。
2. 负责按操作规程完成油料装卸操作，负责指挥驾驶员及其它人员协助完成油料装卸安全工作。
3. 负责完成检查油料计量器具、加油系统、灭火器的安全检查工作。
4. 负责及时填写油料发放领用单，完善油料领用手续，做到出入库账目无误。

第二十三条 以上从业人员任职条件、教育培训、工作业务等管理事项以分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发布文件为准，各有车单位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车辆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车辆分类管控。车辆按照运行风险的大小分为一类车辆、二类车辆和三类车辆。

一类车辆包括民爆物品运输车、危化品运输车、地震仪器车和用于员工通勤的九座及以上载人车辆。

二类车辆包括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钻井车、工程服务车、救护车等特种专项作业车。

三类车辆为除一类车辆、二类车辆以外的其他车辆。

具体车辆分类标准见附件 9。

第二十五条 管控措施：

根据车辆分类情况，各有车单位应制定并落实车辆分类管控措施，明确责任人。车辆分类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人员优选：

一类车辆驾驶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 5 年以上驾龄。
2. 连续 3 年安全行驶无事故，无较大交通违章行为。

3. 大型客车驾驶员必须持有 A1 类机动车驾驶证，中型客车驾驶员须持有 B1 级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4. 20 人及以上载人卡车驾驶员须持有 A1 类机动车驾驶证，20 人以下载人卡车驾驶员须持有 A2 类机动车驾驶证。

5. 从事民爆物品运输的驾驶人员须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爆炸品运输”从业资格证。

6. 从事其他危化品运输的驾驶人员须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一、二类车辆驾驶人员应在施工项目《HSE 作业计划书中》予以明确。

7. 外聘人员驾驶分公司一类车辆（民爆物品运输车除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驾驶执照与所驾车型相符，且持证时间不低于6年，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2）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安全行驶无事故，连续5年无较大交通违章行为；

（3）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4）具备齐全有效的道路从业资质；

（5）有车单位开展一类车辆外聘驾驶员取证培训，应由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开展，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参与培训考核过程，确保培训考核严肃合规，培训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驾驶技能、风险防控、防御性驾驶等；

（二）入场验收：车辆验收共分基础资料，整车状况和驾驶员资源三大部分，其中整车状况又分为动力、底盘、车

身、监控四个方面，其中，一类车辆（危货运输车）还包括：主动智能防控系统、行车记录仪、车门报警器、防火罩、危货运输安全卡、烟感报警器等检查内容。

（三）过程管控：一类车辆应安排人员进行跟车或押运，具体管控措施应在施工项目《HSE 作业计划书中》予以明确。

（四）HSE 设施配置：

1. 一类车辆应安装行车记录仪，相关管理要求执行公司《机动车辆行驶记录仪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2. 危化品运输车辆应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
3. 民爆物品运输车辆便携式灭火器规格、放置位置等执行《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规定。
4. 油料运输车执行《陆上物探队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规定》，配备不得小于 2 具 4 Kg 干粉灭火器。
5. 雷管运输车车厢内应安装雷管箱固定装置。
6. 民爆运输车应使用专用器材定期开展烟感报警器检测，及时发现消除设备隐患。
7. 其他 HSE 设备设施配置应符合国家和企业相关要求。

（五）车辆监控：一类车辆应全程实时监控，并纳入分公司各有车单位重点监控。

（六）停靠限制：一类车辆应在指定地点停靠，并有专人值守。

（七）维护保养：所有车辆必须进行二级维护，一类车

辆必须到有资质的定点修理厂维护保养。

（八）所有 HSE 设备设施的安置放置不得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安全设施（如气囊）等功能发挥。

第二十六条 车辆（含承包商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车辆证件，应齐全有效，并随车携带。

第二十七条 各有车单位应按照分公司《西南物探分公司车辆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日常保养和二级维护，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同时应确保车辆安全附属装置（包括：灭火器、安全带、防静电接地链、车辆运行监控终端等）配置齐全有效。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进行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民爆物品运输车 and 危化品运输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第二十九条 各有车单位应配备具有车辆检验能力的车辆检验人员。

第三十条 长途运输车辆每趟任务进行出回场检查，其它车辆至少每周到就近基地进行一次出回场检查，也可安排检验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并开具检验合格证；不具备检验条件的单位应将检验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维修企业完成。

第三十一条 严禁个人和外部单位所有的机动车挂靠分

公司所属单位。

第三十二条 分公司生产设备部负责组织分公司的车辆审验工作，各有车单位负责本单位车辆的行驶证等证件的审验。

第三十三条 车辆报废应严格执行公司《设备报废管理办法》及分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章 有车单位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有车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应成立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明确主管领导和监管人员，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审定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与流程。

（二）审核本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动态分析例会，宣传贯彻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分析交通安全管理现状，总结、讲评交通安全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五条 有车单位运输组（岗位）履行本单位的交通安全综合管理职责，安全环保室（岗位）履行本单位的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主管领导应监督督促并确保相关职责内容清晰有效，相关人员能力胜任并认真履职。

第三十六条 物探队应明确一名主要领导主管本单位（项目）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开展物探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施工项目《HSE 作业计划书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七条 有车单位应建立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 （一）工作职责。
- （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与奖惩。
- （三）驾驶员分类管理。
- （四）车辆维修保养与回场检验。
- （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管理。
- （六）停车场（库）管理。
- （七）旅程管理。
- （八）车辆运行监控管理。
- （九）车辆“三交一定”和“三交一封”管理。
- （十）特殊时段道路运输升级管理。
- （十一）承包商管理。
- （十二）安全检查和会议。

第三十八条 各有车单位必须建立包含以下内容的交通安全管理基础资料：

- （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车辆设备台账，“一人一档”和“一车一档”。
- （二）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三）交通危害辨识及风险评估清单。
- （四）安全检查记录。
- （五）车辆运行监控记录。

（六）驾驶员能力评估记录。

（七）违章、事故、事件记录。

（八）承包商管理资料（含 HSE 协议、项目交通安全管理方案）。

“一人一档”资料包括：人员资质、健康体检报告、教育培训记录、防御性驾驶评估记录、违章处罚和奖励记录、人员投保单据等。

“一车一档”资料包括：车辆资质、运行和维修记录、车辆保单、换件记录，附加设备操作规程（安装使用说明）等。

第三十九条 各有车单位必须按下列规定开展 HSE 管理工作：

（一）编制并实施本单位（项目）交通运输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或方案。

（二）长途运输、危险品运输、特种作业车辆和中、大型客车运行，应进行道路风险识别，制定风险控制和削减措施，责任到人，编制 HSE 计划书或 HSE 管理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对识别出来的交通安全风险及制定的控制和削减措施，应组织宣贯培训。

（四）物探队应对参与项目施工的外聘驾驶员和承包商驾驶员开展违法情况组织背景筛查，对异常情况人员应及时清退。

（五）工程中心等其他有车单位提供的运力资源由物探

队验收通过后方可参加项目施工。

（六）按项目开展防御性驾驶培训，培训师应为取得分公司或公司培训师资格人员。

（七）指定专人每半年向分公司安全环保部上报《西南物探分公司驾驶员信息台账》（附件 10）

第六章 运输服务承包商管理

第四十条 运输服务承包商（以下简称承包商）管理按照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实行分级负责、专业审查，归口管理的管理方式。

第四十一条 承包商车辆需求审核由分公司生产设备部负责归口管理，生产设备部依据生产现状及运力保障能力核定项目的需求计划，具体工作执行分公司有关承包商车辆使用申请审批工作管理要求。

第四十二条 承包商车辆管理

（一）准入管理

1. 承包商车辆由各使用单位负责引入，负管理主体责任，相关工作执行分公司有关承包商管理制度。

2. 车辆基本使用条件：

（1）承包商车辆应技术性能完好，一类车应满足一级车辆技术标准，其他车辆应达到二级车辆技术标准，车辆应按规定的频次进行维护保养；

(2) 承包商车辆资质证件齐全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营运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通行证件；

(3) 承包商车辆应购买不计免赔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

(4) 承包商车辆使用年限应在 8 年以内且行车公里数不大于 30 万公里；

3. 车辆技术性能鉴定由生产设备部组织实施，各工程中心具体落实相关工作并建立承包商车辆信息档案。

4. 物探队应在项目启动前组织开展承包商项目安全风险交底，告知项目道路运输安全风险、施工组织模式的事项。

5. 承包商应在入场前向车辆使用单位报送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并附能力资格证明文件以及项目交通安全管控方案，使用单位应对文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入场。

6. 承包商管理人员应纳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系统，由物探队制定工作目标指标并监督检查、考核。

（二）日常管理

1. 承包商车辆日常管理由各工程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车辆技术性能检查、HSE 检查等，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物探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 工程中心应及时向物探队提交参与项目施工的承包商车辆信息，做好“一车一档”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提交物探队验收备案。

3. 物探队应建立参与项目施工承包商车辆信息台账和“一车一档”等资料。

4. 物探队应组织制定承包商工作的管控措施或方案,并在项目《HSE 作业计划书》予以明确。

5. 承包商车辆应根据所从事业务性质,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具体配置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6. 承包商车辆应安装车辆运行监控终端。

7. 承包商管理人员应按照项目要求严格履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上传至项目履职系统,对履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分析整改。

8. 承包商应在项目结束后上报项目 HSE 管理工作总结,提交物探队审查,通过后由物探队上报至分公司安全环保部。

9. 其余安全管理要求与分公司内部车辆管理一致。

第四十三条 承包商驾驶员管理

(一) 驾驶员准入

1. 承包商驾驶员各使用单位负责引入,负管理主体责任,相关工作执行分公司有关承包商管理制度;

2. 驾驶员基本用工条件:

(1) 具备从业岗位资质(持有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等有效证件);

(2) 年龄合规,身体健康(执行公安部第 91 号令机动车驾驶员体检标准),无职业禁忌症;

(3) 驾龄 5 年以上，所驾车型驾龄 3 年以上；

(4) 无重大交通违章及违法记录；

(5) 承包商驾驶员应开展防御性驾驶培训和跟车路考，里程不少于 5 公里，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聘用，培训过程应做视频记录；

(7) 服从企业管理，遵守企业劳动纪律。

3. 项目驾驶员培训

(1) 承包商使用单位履行承包商项目管理及驾驶员的入场安全培训监管职责。入场安全培训内容包括：

- 本年度施工项目区域概述；
- 项目交通道路风险，安全环保要求；
- 应急处置；
- 防御性驾驶培训；
- 事故报告；
- 车辆管理；

(2) 培训工作流程：

按照“教考分离”原则，承包商单位应按照使用单位要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培训结束后由使用单位组织评价考核，做好相关评价考核记录，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与项目施工。

使用单位应督促承包商对驾驶员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通知承包商驾驶员参加安全学习会；定期检查承包商驾

驶员安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3) 用车单位应针对业务风险制作并发放风险告知卡或告知书，明确出现场风险及控制措施，并签字确认。

4. 承包商驾驶员审查由安全环保部组织实施，由各承包商引入单位具体落实相关工作并建立承包商车辆驾驶员信息档案。

(二) 日常管理

1. 驾驶员日常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驾驶员违法记录查询、能力评估、业务培训、HSE 检查等，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物探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 工程中心应及时向物探队提交参与项目施工的承包商车辆驾驶员信息，做好“一人一档”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提交物探队验收备案。

3. 物探队应建立参与项目施工承包商车辆驾驶员信息台账和“一人一档”资料。

4. 应组织制定承包商车辆驾驶员的管控措施或方案，并在项目《HSE 作业计划书》中予以明确。

5. 驾驶员应每月接受一次交通安全专项培训，累计安全培训教育不少于 6 学时。

6. 能力或组织纪律不符合分公司管理要求的承包商驾驶员，应及时予以清退。

7. 其余安全管理要求与分公司合同化驾驶员一致。

第四十四条 承包商安全作业业绩考评

（一）物探队在项目结束后对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形成安全业绩专项评价报告，并报分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二）分公司安全环保部依据评估报告对问题突出单位进行约谈，向分公司运输服务承包商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三）其他业绩考核事项遵照分公司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其他管理要求

（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得挂靠经营。

（二）承包商应指定人员履行项目 HSE 管理职责，并在施工项目《HSE 作业计划书中》予以明确，物探队应对其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确保人员有效履职。

（三）承包商车辆及人员进场应实施三级验证，暨：承包商自检、工程队检验、物探队验证，验证内容应包括“一车一档”和“一人一档”资料、防御性驾驶培训考评、车辆技术性能、HSE 设备设施配置等，未通过验证的人员和车辆不得参加项目施工。

（四）承包商应与参加项目施工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工作责任，认真履行 HSE 工作协议。

（五）物探队应对项目施工运输服务承包商有关单位资质、服务合同、HSE 协议、人员培训考核等资料进行备案，

并同时监督履行 HSE 协议条款。

（六）分公司每年组织对运输服务承包商管理人员开展 HSE 知识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将作为参与分公司运输服务业务的前置条件。

第七章 道路风险管理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地方统建统管的运输道路或附属区域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各有车单位应组织道路风险踏勘，通过 GMSRA 等风险识别信息技术，对行驶路线的道路状况，桥梁的跨度、宽度及限重，桥涵限高及作业现场等情况进行勘察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物探队应汇总项目道路风险及控制措施后发放至各工序施工班组。

第四十八条 施工区域道路上妨碍安全行驶的障碍，应及时排除，不能消除的，应制定风险削减措施，根据风险程度，控制措施可分为禁行、限行和有条件通行等不同等级。（道路风险分级标准见附件 11）

第四十九条 项目施工区域冰雪路段行驶由物探队应组织制定管控措施，提出防滑链等安全附属设施配置要求，保持合理的行驶速度，各有车单位应按物探队控制措施执行。

第五十条 冲沟路段行驶物探队应组织制定管控措施，提前进行踏勘，确认通过性，设置观察哨，快速通过，提出

电台或对讲机、拖绳等安全附属设施配置要求，各有车单位应按物探队控制措施执行。

第五十一条 涉水路段行驶物探队应组织制定管控措施，提前进行踏勘，确认水流规律和环境特点，确认通过性，设置观察哨，必须两车前后同行，一车过完另一车方可进入涉水路段，保持合理的行驶速度通过，提出电台或对讲机、拖绳等安全附属设施配置要求，各有车单位应按物探队控制措施执行。

第五十二条 如无必要，应采取技术性措施避免在上述路段行驶。

第五十三条 物探队是施工作业区域修建清障道路、自修道路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制定清障道路、自修道路施工的 HSE 管理方案，组织实施相关作业，修建完成后应组织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五十四条 清障道路、自修道路上危险路段应设置明显的警示警告标志。

第八章 车辆装载管理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载人车辆不准超过额定的乘载人数载人，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关车辆载人的规定。野外作业卡车载人执行公司《野外作业载人卡车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载货车辆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重，严禁客货混装。

第五十七条 车辆运输危险货物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分公司《民爆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运载民爆物品、危化品的车辆禁止搭乘无关人员。

第五十八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在指挥监督装卸和押运危化货物运输时，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要求随车配备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民爆物品运输车辆应当同时随车携带公安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第五十九条 车辆运载超限设备，应到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申办有关手续。

第六十条 车辆在装载货物时，应装载合理、平稳，捆绑牢固。背运特种车辆时，应将所运车辆轮胎放气，固定牢固，并控制拖车速度。

第六十一条 分公司车辆不得对外承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和营运性客运业务。

第六十二条 驾驶人员和押运员应对搭载物品的物理化学属性进行风险识别，做好针对性安全措施，确保无泄漏、短路、腐蚀、爆燃、松脱等情况出现，相关工作应纳入防御

性驾驶培训内容。

第九章 车辆运行(旅程)管理

第六十三条 各有车单位应明确固定后勤基地的派车人员，物探队在项目采集施工期间应明确分散车辆片区派车负责人。

第六十四条 夜间、恶劣天气和节假日行车由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单程 100 公里以下的由调度确认派车，单程超过 100 公里的由物探队正职审批，单程超过 300 公里的由分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单程超过 800 公里的由分公司主要领导审批。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段进行升级审批，最高升至分公司主要领导。

第六十五条 派车人员安排运输任务时，应凭车辆检验合格证派车，对驾驶员实施血压酒精(附量化数值)测试和安全“三交待”。

第六十六条 驾驶员执行任务，实行派车单制度，由派车人员根据天气、路况和行车条件对驾驶员进行安全交底。驾驶员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行车路线行车，不得擅自更改行车路线，不得私自搭客或捎货，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或报告。

第六十七条 驾驶员应在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对车辆或装载物品进行检查并如实填写《驾驶员行车三检表》(附件 12)，各有车单位应依据风险、车型等有针对性制定本单

位（项目）《驾驶员行车三检表》。

第六十八条 野外施工车辆实行公司“四汇报”和长途行车“两汇报”制度。如需变更行驶路线和目的地，驾驶员应向调度人员报告，经许可后方可变更。

第六十九条 旅途中变更行驶路线和目的地，驾驶员应先向值班人员报告，得到派车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如果车辆未按期到达并超过1小时，无法取得联系时，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车辆所属单位主管领导。

第七十条 长途与超长途行车、夜间、恶劣天气行车、节假日行车应执行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制度，批准后，应事先向一级、二级监控室备案，超长途行车应经生产设备部主要领导审核后报分公司主要领导审批，由生产设备部和安全环保部备案。

极端恶劣天气禁止安排车辆行驶。

第七十一条 启动车辆前，应逆时针围绕车辆进行检查。开车前，应提示乘车人安全注意事项，监督所有乘车人系好安全带，不准穿拖鞋驾车。

第七十二条 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信号、标志、标线行驶，并与周围车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第七十三条 途中遇天气突变而视线不清或行车困难时，应选择安全地点停车，不准强行行驶。连续行车4小时至少一次性停车休息20分钟。

第七十四条 车辆每日行驶时间累计不得超过8小时，特殊情况确需超过8小时行车的，应配备两名驾驶员轮流驾驶。

第七十五条 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高速公路上150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尾灯，发生交通事故的还应及时报警。

第七十六条 车辆进入生产厂（场）区、生活院区必须服从属地管理机构管理，并按规定限速行驶和停放。进入有防火防爆要求的场所、道路等，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规定。

第七十七条 民爆物品运输车和危化品运输车必须停放在规定地点，不得在居住区或其它人员密集地点及重要公共建筑物等处停放。

第七十八条 野外施工车辆停车应打掩木（左前右后）。

第七十九条 分公司车辆（含承包商车辆）必须安装车辆运行监控终端设备进行监控，车辆运行监控管理具体执行分公司《车辆运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运输业务外包服务具体执行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严禁租用私人车辆参与分公司各项生产工作和个人驾驶私家车到工地。

第八十二条 严格执行安全行车“十个不准”的规定：

- (一) 不准无证驾车。
- (二) 不准酒后驾车。
- (三) 不准疲劳驾车。
- (四) 不准超速行驶。
- (五) 不准空挡行驶。
- (六) 不准抢道行驶。
- (七) 不准公车私用。
- (八) 不准驾驶带病车。
- (九) 不准不系安全带。
- (十) 不准驾车使用手机。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驾驶员有权拒绝驾驶车辆：

- (一) 准驾车型与所驾机动车不符的。
- (二) 机动车证照手续不全的。
- (三) 装载货物不符合装载规定的。
- (四) 普通货物运输车携带危化物品的。
- (五) 危险货物运输没有押运员的。
- (六) 运输危险物品时，安排搭乘其他人员的。
- (七) 装载的危险货物与危险货物运输介质不相符合的。
- (八) 装载的货物、设备不符合环保运输的。

(九) 指使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分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的。

(十) 乘车人员不系安全带。

(十一) 用车人擅自变更行车路线。

第八十四条 停驶车辆实行“三交一定”，停驶 15 日以上的车辆实行“三交一封”，需要启用封存车辆，须报各有车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同时报生产设备部备案。

第八十五条 车辆定点停放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停车场应实行定点分类停放车辆。

(二) 保持停车场所消防通道畅通，各类标识明显。

(三) 危险货物车辆停车场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 危险货物车辆严禁停放在居民区或人口稠密区域。

第八十六条 各有车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 HSE 作业计划书》交通运输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收集并发布项目施工区域道路风险及控制措施，物探队应监督检查参与项目施工的其他有车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各有车单位应对照集团公司“四条红线”管理要求开展升级管理，具体工作包括：风险再识别、制定管控方案、调整施工计划、明确禁止性作业、扩大作业许可范围、提高审批层级、提高检查和领导现场值守频次、加强查患纠违考核处罚等。

第十章 分散车辆管理

第八十八条 各物探队应制定项目分散车辆管理制度。

第八十九条 各有车单位应落实各工序分散车辆管理负责人，负责车辆的日常检查，车辆调派、停车场地检查、收车后管理、安全会等。

第九十条 收车后驾驶员交出车辆钥匙，由车辆分散管理责任人统一保管，执行任务前再发给驾驶员。

第九十一条 分散车辆应有序停放，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场地内及周边无重大安全隐患，危险品车辆停放还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第九十二条 分散车辆驾乘人员、车辆分散管理负责人应相互协作，做好车辆“三检”工作。

第九十三条 车辆分散管理负责人应做好所属车辆动态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物探队上报，项目应建立分散车辆“三对口”动态管理机制，暨：片区与工序对口、工序与物探队对口、上下级平台对口。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九十四条 应急预案制定

（一）分公司应根据机动车运输可能存在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民爆物品运输和油料运输交通事故建立《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生产设备部负责组织制定，并纳入分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管理框架。

（二）工程中心、服务中心、装备服务中心应将交通事

故应急处置纳入本单位《突发事件综合处置预案》管理框架，民爆中心和钻井中心应分别针对民爆物品运输和油料运输交通事故建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方案》。

（三）物探队应根据项目风险等级组织制定项目《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处置预案》，处置预案应与上级预案管理相配套，并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纳入管理框架，同时报生产设备部、安全环保部备案；物探队应按照项目《HSE 作业计划书》要求组织制定《岗位应急处置（操作）卡》。

（四）工作要求：

1. 分公司生产设备部、安全环保部应对各有车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 物探队应将参与项目的工程中心队伍所制定的危险物品（民爆物品和油料）《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方案》纳入项目《综合应急处置预案》管理，相关工作应在项目《HSE 作业计划书》中予以明确。

第九十五条 应急准备

（一）应急物资

1. 随车应急物资包括：急救包、三角警示牌、灭火器等，随车应急物资应由驾驶员领取并妥善保管、及时检查更换，确保物品完好、有效。

2. 现场处置应急物资包括：警戒带、对讲机或电台、担架、急救箱、灭火器等，现场处置应急物资应结合项目交

通运输风险特点进行配置并纳入项目应急物资库管理。

（二）应急演练

1. 分公司由生产设备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交通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评价总结工作。

2. 工程中心、服务中心、山地物探项目部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交通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评价总结工作；

3. 物探队应按照项目《HSE 作业计划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实施演练并做好评价总结工作。

4. 分公司生产设备部、安全环保部应对物探事业部和各有车单位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5. 物探队应组织参与项目的钻井工序、民爆工序开展项目危货运输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演练；并履行项目交通运输应急演练的组织、监督、检查、评价职责。

6. 应急演练评价应围绕应急预案的适宜性和应急处置能力的符合性进行评价说明，提出改进建议。

第九十六条 应急响应

（一）作业过程中如发生突发交通事故，相关有车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按层级分公司和公安部门报告，及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二）岗位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持《应急处置（操作）卡》，清楚应急处置（操作）程序。

（三）分公司相关部门按分公司《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

案》履行应急响应职责。

第九十七条 应急关闭和其他应急管理工作要求执行分公司相关部门应急管理要求。

第十一章 事故、事件管理

第九十八条 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或乘车人员应拨打报警电话，保护现场，及时救治受伤人员，接受公安交管部门的处置。

第九十九条 交通事故管理包括事故报告、事故应急、事故调查、事故处理、事故统计分析和安全经验分享等事项。

（一）事故报告、事故应急按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施。

（二）事故调查包括企业内部调查和公安交管部门调查，以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结论为准。

（三）事故处理包括企业内部处理和国家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事故统计分析应明确事故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管理责任。

（五）交通安全事故应由事故责任单位组织编制事故安全经验分享，并提交分公司审查后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学习。

（六）其他相关工作执行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交通事件管理包括事件报告、事件处置、事

件调查、事件处理、事件统计分析和安全经验分享等事项，相关工作执行分公司《生产安全事件管理实施细则》。和统计事故等事项。

第十二章 检查与考核

第一百零一条。分公司每年开展一次交通安全专项检查，各有车单位每月开展一次交通安全专项检查。

第一百零二条 交通安全管理考核由分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分管工作开展考核评价，各有车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考核评价

第一百零三条 考核评价依据为公司、分公司及各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四条 发生以下行为按重大违章进行考核：

（一）操作性违章

1. 违反规定运输民爆物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 单趟行程超速点达到 5 个及以上的；
3. 有一个超速点超过限速值大于等于 3 公里/小时的；
4. 擅自更改、调整车辆限速值的；
5. 未经批准擅自出车的；
6. 夜间行车、高危路段行车未向监控平台申请报备的。

（二）管理性违章

1. 长途、超长途行车未事先向公司一级监控室备案的；

2. 车辆监控终端存在故障，安排执行任务的；
3. 未向监控平台申请报备夜车申请的，冒险安排夜间行车、高危路段行车的；
4. 违规安排非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5. 未经核发内部准驾证擅自安排人员驾驶分公司车辆的。

第一百零五条 所有违章按照分公司《HSE 违章行为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按照分公司《HSE 绩效考核办法》和《采集项目 HSE 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存在重大违章和隐患，依据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第一百零六条 对道路运输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个人，按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办法以下用语的含义：

（一）“三交一定”是指交车辆钥匙、交车辆行驶证、交准驾证、定点停放车辆。

（二）“三交一封”是指交车辆钥匙、交车辆行驶证、交准驾证、封存车辆。

（三）“三交待”是指交待任务、交待行驶路线、交待安全注意事项。

（四）长途行车是指单程超过 300 公里的长途出车。

（五）超长途行车是指单程超过 800 公里的长途出车。

（六）“四汇报”是指：野外施工单位车辆每天出车前，驾驶员向值班员报告出行任务、目的地点、出发时间、出发地、乘车人数和预计到达时间；车辆到达目的地后，驾驶员向值班员报告实际到达时间、到达地点和乘车人数；车辆返程前，驾驶员向值班员报告出行任务、目的地点、出发时间、出发地、乘车人数和预计到达时间；车辆到达目的地后，驾驶员向值班员报告实际到达时间、到达地点和乘车人数。

（七）“两汇报”是指：长途行车出车前，驾驶员向值班员报告出行任务、目的地点、出发时间、出发地、乘车人数和预计到达时间；车辆到达当天的目的地后，驾驶员向值班员报告实际到达时间、到达地点和乘车人数。

（八）夜间行车是指是指新疆地区当日晚 23:00 至次日凌晨 6:00，川渝地区当日晚 22:00 至次日凌晨 5:00。冬季新疆地区当日晚 22:00 至次日凌晨 8:00，川渝地区当日晚 20:00 至次日凌晨 6:00，其他地区夜间行车时间在项目《HSE 作业计划书》中予以明确。

（九）恶劣天气是指不利于人类生产和活动，或具有破坏性的天气状况。例如，大雾、暴风雨、沙（尘）暴、雪暴、强雷暴、冰雹、龙卷风等。

（十）节假日期间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放假和调休时间段。

第一百零八条 本细则依据《东方地球物理公司机动车

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制定，未尽事宜执行公司有关规定，由安全环保部、生产设备部、生产设备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物探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西南物探制〔2020〕1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防御性驾驶评估表
2. 西南物探分公司外聘驾驶员准入申请表
 3. 西南物探分公司申请内部准驾证人员信息表
 4. 西南物探分公司外聘驾驶员内部准驾证办证审查表
 5. 东方物探公司机动车准驾证审批表
 6. 驾驶员分类标准
 7. 人员车辆适配标准
 8. 防御性驾驶分类培训标准
 9. 车辆分类标准
 10. 西南物探分公司驾驶员信息台账表
 11. 道路分级标准
 12. 驾驶员行车三检表

抄送：分公司领导，副总师；公司高级专家，一级工程师。

西南物探分公司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